

证券代码：834037

证券简称：龙盛世纪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北京龙盛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

(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北京龙盛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龙盛世纪”）于2024年6月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为更加严谨地反映事实情况，公司对公告的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

二、对异议股东权益的保护措施

(一)主要内容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朝辉先生针对公司股票终止全国股转公司挂牌事项有异议的股东（包括未参加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已参加该次股东大会但未投同意票的股东）承诺由其或其指定第三方对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进行回购。

回购对象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下发的股东名册为准）。

2、未参加（亦未授权他人参加）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参加该次股东大会但未就《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投赞成票的股东。

3、在申请股份回购有效期限内（具体见下文“（六）、申请回购的方式”），向公司亲自送达或寄送书面申请材料，要求回购其股份的股东。

4、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情形的股东。

5、不存在因公司终止挂牌或本次股份回购与公司发生诉讼、仲裁、执行等情形或该情形尚未终结。

6、公司股票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自由交易的情形；如该异议股东在提出回购申请后至完成股份回购期间发生其要求回购的股份被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交易情况的，则回购主体不再承担前述股份回购义务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7、拟终止挂牌或自公司披露终止挂牌相关提示性公告首日(以二者孰早者为准)至公司股票因本次终止挂牌事项停牌期间，该股东不存在股票异常转让交易、恶意拉抬股价等投机行为。

满足上述所有条件的股东可要求回购股份的数量上限为其在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持有的股份数量，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记载的信息为准。

(二)回购义务人

挂牌公司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其他

修订后：

二、对异议股东权益的保护措施

(一)主要内容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朝辉先生针对公司股票终止全国股转公司挂牌事项有异议的股东（包括未参加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已参加该次股东大会但未投同意票的股东）承诺由其指定第三方对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进行回购。

回购对象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下发的股东名册为准)。

2、未参加(亦未授权他人参加)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参加该次股东大会但未就《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投赞成票的股东。

3、在申请股份回购有效期内(具体见下文“(六)、申请回购的方式”)，向公司亲自送达或寄送书面申请材料，要求回购其股份的股东。

4、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情形的股东。

5、不存在因公司终止挂牌或本次股份回购与公司发生诉讼、仲裁、执行等情形或该情形尚未终结。

6、公司股票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自由交易的情形；如该异议股东在提出回购申请后至完成股份回购期间发生其要求回购的股份被质押、司法冻

结等限制交易情况的，则回购主体不再承担前述股份回购义务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7、拟终止挂牌或自公司披露终止挂牌相关提示性公告首日(以二者孰早者为准)至公司股票因本次终止挂牌事项停牌期间，该股东不存在股票异常转让交易、恶意拉抬股价等投机行为。

满足上述所有条件的股东可要求回购股份的数量上限为其在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持有的股份数量，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记载的信息为准。

(四)回购义务人

挂牌公司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其他 实际控制人指定的第三方

除上述修订内容外，其他内容不变。更正后的《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更正后）》与本公告于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公司对上述修订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北京龙盛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6日